

實習申請

申請實習資料審核：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實習之資格

1. 是否已修畢**9-6-6**課程
2. 是否已修畢臨床心理見習(一)、(二)

學生自行向各單位申請接洽實習

收到錄取通知**兩週內**須完成項目：

1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實習申請表**」(實習督導確認簽名)
2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實習發文申請書**」
3. 填寫「**COVID-19** 肺炎佛光大學校外見/實習學生通知書」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

收到回文或合約書通知後**兩週內**完成以下：

1. 填寫「**實習報到前相關事項申請表**」
(內容可能包含體檢、住宿、保險等)
建議與上個步驟同步進行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

實習開始

實習開始**一個月內**完成以下：

1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實習事項申請表**」
2. **Mail**給系助，協助處理

實習結束
將相關證明影本繳至系辦留存